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表格第 M3.2 款

擔保書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
生前居於(地址))
的遺產事宜

及

有關香港法例第 10A 章《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》
第 38 條規則的事宜

茲因死者於(去世日期)在(去世地點)*在無遺囑的情況下/在立有遺囑的情況下去世，而 A.B.，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，為(申請人申請授予時的身分)(下稱“遺產管理人”)，以及他/她現正申請管理死者的遺產：

為此：

1. 我等，即 C.D. (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)，及 E.F. (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)，謹此共同及各別擔保，當被合法要求時，我等定會對與*[死者的遺產][死者的遺產及死者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財產] [死者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財產]的管理有利益關係的人，因遺產管理人失職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，作出補償。遺產管理人的責任為：

- (a) 依法收取、收集及管理*[死者的遺產][死者的遺產及死者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財產][死者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財產]，尤其是按照法例所規定的優先次序償付死者的債務，並在顧及該等優先次序後，盡可能依比例償付有關債務；
- (b) 當法院要求時，在法院經宣誓展示一份上述*[死者的遺產][死者的遺產及死者以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信託形式持有的財產[[死者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財產]的詳盡清單，及當有要求時，提交一份上述*[死者的遺產[[死者的遺產及死者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財產[[死者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財產]的帳目；或

(c) 當法院要求時，將授予交回法院。

2. 至於容許遺產管理人延期或給予其任何其他寬限或寬容，無論如何均不影響在此擔保中我等之法律責任。

3. 此擔保規定之法律責任為持續性法律責任，涵蓋上述第 1 段提及的損失之總額。惟我等的全部法律責任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總數 元。

我等於(日期)謹在下方簽署蓋印為證。

簽署、蓋印及交付，等等(見表格第 F1.3 款)

附註：

- (1) 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
- (2) 如遺產總值不超過 7,000.00 元，則只需一名擔保人。